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阮國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法案委員會接納李卓人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已修訂為8名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778/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比較新加坡的資產管理業務增幅(2003年為35%)及其鄰近國家同期的相應數字，後者指那些未有豁免並非以該國為居籍的人士繳付遺產稅的國家；
 - (b) 說明現時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遺囑執行人的法定責任及為受益人提供的保障，以防止擅自處理及挪用遺產，例如遺囑執行人需要根據《遺產稅條例》製備完整的遺產清單及適時把資產分給受益人；
 - (c) 就分期繳付遺產稅個案數字提供資料；
 - (d) 詳細解釋現時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提交授予申請的程序和所需時間；
 - (e) 提供早前就取消遺產稅發給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諮詢文件副本；
 - (f)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已取消遺產稅的司法管轄區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增幅；
 - (g) 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修訂《對沖基金指引》各項建議及政府當局提出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的諮詢期，以及實施這些建議的時間表(立法會CB(2)1778/04-05(01)號文件附件D第4至6段)；
 - (h) 提供資料，說明美國在眾議院近期通過取消遺產稅的法案後，如何實施有關建議，以及其支持和反對取消遺產稅的理據；
 - (i) 說明已取消遺產稅的司法管轄區有否開徵資產收益稅；及

- (j) 解釋不廢除《遺產稅條例》並容許其保留在成文法中的原因，以及條例草案對《遺產稅條例》的條文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832/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6日下午3時舉行，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之前，就接獲的意見書提交書面回應。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7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9-000342	李卓人議員 田北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343-00075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文件收悉	
000754-001423	主席 政府當局	豁免並非以香港為居籍的人士及非香港居民繳付遺產稅	
001424-00192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當局就下述事宜所持的理據：不對《遺產稅條例》作出修訂，以訂明豁免並非以香港為居籍的人士及非香港居民繳付遺產稅，從而達致條例草案所建議取消遺產稅的相同效果	
001930-002132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加坡的鄰近國家是否即使未有豁免並非以該國為居籍的人士繳付遺產稅，也能在資產管理方面取得與新加坡相若的升幅(2003年為35%)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2133-002227	譚香文議員	比較香港及新加坡的稅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28-002453	主席 政府當局	繳付及不需繳付遺產稅的程序分別為何，以及有關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	
002454-00330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提述《遺產稅條例》為受益人提供的保障 根據流程圖所示，解釋須繳付遺產稅的資產的解凍程序及所需時間 改善效率可否縮短清妥遺產稅所需的時間	
003302-00384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清妥遺產稅的漫長程序是否取消遺產稅的主要考慮因素 精簡程序以縮短取得遺產承辦書的批給時間	
003847-00450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遺囑執行人在《遺產稅條例》之下及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的法定責任 為受益人提供的保障，以防止擅自處理遺產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4506-004833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中小型企業清妥遺產稅所需的時間 分期繳付遺產稅的要求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4834-00592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交授予申請的程序和所需時間，在現時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分別為何 條例草案建議的簡化遺囑認證程序有否詳載於諮詢文件，以及有甚麼機構曾獲諮詢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27-01080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資產管理市場的規模及香港的佔有率 影響外來及本地資金投放於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因素	
010801-010922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消遺產稅對資產管理業務帶來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0923-01193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影響外來及本地資金投放於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因素 取消遺產稅會否吸引投資者在香港投資或把他們的資產調來香港	
011939-012744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不逐步取消遺產稅的理據	
012745-01413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須繳付遺產稅的規定是否導致香港在資產管理市場方面佔有率偏低的原因 在香港落實取消遺產稅的迫切性	
014135-014320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理由	
014321-014439	主席 政府當局	把香港進一步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的措施	
014440-01501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修訂《對沖基金指引》各項建議及政府當局提出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的諮詢期，以及實施這些建議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5020-015201	主席 政府當局	海外司法管轄區取消遺產稅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2-01524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美國取消遺產稅的理據 取消遺產稅但同時開徵資產收益稅的司法管轄區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5250-01572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順延至2005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的項目 不廢除《遺產稅條例》並容許其保留在成文法中的原因，以及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影響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7日